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6〕12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 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4〕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7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 （一）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举办的展会项目。
- （二）支持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三）申报主体。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的展会项目

主办单位。

2. 展会项目有多个主办单位的，自行协商由其中一个主办单位申报，其余主办单位不得申报。

3. 一个申报单位主办多个项目的，可按照展会项目分别申报。

（四）支持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给予分档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最终支持金额结合省级专项资金总量确定。

（五）申报条件。

1.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展会项目在广东省内近 3 届展览面积达到以下标准：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举办的，每届达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上述 4 个城市以外举办的，每届达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

2. 同一展会项目含常设展和临时展的，只申报临时展（即以临时展数据为准）。

3. 同一届展会项目（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开展至闭展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按 1 个项目申报。

4. 支持期间内展会项目举办多届的，可按照项目分别申报或合并申报。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和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单位。

（2）因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

地方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展会项目举办期间，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3）未按要求履行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展会项目。

（4）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主办的展会项目。

6. 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横琴会展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同时提交全套材料扫描 PDF 和表格可编辑电子版光盘（电子文件以“申报主体+展会名称”命名）。

2. **项目初审。**各地级以上市、横琴会展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组织申报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在对应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填写申报金额并加盖公章，连同初审意见函、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全套材料扫描 PDF 和表格可编辑电子版光盘报送省商务厅。

3. **项目评审。**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评审，按程序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拨付。

（二）申报材料。

1.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

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申报表(见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信用中国（广东）”查询下载的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东省内近3届展会项目场地使用合同或证明、发票和银行支付流水复印件。如场地使用实际出资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还须提交双方权责关系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

5. 申报项目参展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6. 专项审计报告（注明申报项目参展商数量和展会展位收入）或对应申报材料第5项按顺序提供参展商参展合同、发票、入账记录；

7. 如有多个主办单位须提交协商书（见附件3）；

8. 如是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须提交展前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回执。

9. 其他佐证材料。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横琴会展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横琴会展主管部门于2026年9月15日前初审后报送省商务厅。

三、工作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会展主管部门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三年内停止相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鼓励各地市根据实际，用好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会展业发展，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深圳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专此通知。

- 附件：1.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申报表
2. 申报项目参展商情况汇总表
3. 协商书（模板）
4.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世光，020-38819876）

附件 1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 配套体系事项) 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合资、合作)企业 ☐ 其他 (请说明)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是否应在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项目举办时间	____年 月 日-____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____市 (场馆)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	
展位收入 (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额 (万元)	
项目是否已申报 或获得财政资金	☐ 否 ☐ 是, 已申报或获得各级财政资金共____万元。		
本单位承诺: 1.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 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单位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和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3.本单位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展会项目举办期间, 未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主(承)办单位、搭建单位、参展商等未出现因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等负面事件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判决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若申报项目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 横琴会展主管 部门初审意见	☐ 初审通过, 同意上报。 同意申报金额____万元。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项目参展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参展商名称	是否境外参展商(如是, 填写具体国家)	展位费 (万元)
1			
2			
3			
...			
合计	与申报表的参展商数量一致		与申报表的展位收入一致

附件 3

协商书（模板）

关于（申报项目）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事项）”申报一事，经协商，一致同意由项目主办单位之一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申报，其余主办单位不再重复申报。

协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2027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
配套体系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举办时间	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	展位收入 (万元)	项目实际发 生额（万元）	项目已申报 或获得财政 资金（万元）	同意申报 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1											
2											